

# 元智大學圖書館書刊薦購作業要點

98.11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讀者多元書刊需求，及配合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，特訂定元智大學圖書館書刊薦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與薦購範圍：
- 一、凡符合借書身分之讀者皆可推薦一般書刊（含圖書、視聽資料及休閒期刊等）。
  - 二、專業期刊由各系所圖書委員為代表，另依圖書館每年定期之公告辦理。
  - 三、電子資源薦購另依元智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薦購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一般書刊薦購審理原則，如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依元智大學館藏發展政策第五條各類資料蒐藏政策及經費狀況審理。
  - 二、讀者個人線上推薦由圖書館代審，必要時得轉相關系所評議或審理。
  - 三、採購費用由推薦者所屬系所之圖書分配款支付為原則；無經費分配之單位之推薦及共通性書刊由資服處分配款支付。
- 第四條 薦購途徑：
- 一、分為個人線上推薦及系所圖書委員大批推薦。
  - 二、個人線上推薦每人每學期限填寫三十件薦購單（含通過、未通過之推薦，及取消推薦等），通過薦購與否依第三條規定審理。
  - 三、系所圖書委員大批推薦另依圖書館每年定期之公告辦理。
- 第五條 優先權：
- 一、薦購者得享有第一順位預約權。預約取件相關規定依「元智大學圖書館借還書規則」。
  - 二、薦購預約冊數不受限於「元智大學圖書館借還書規則」等相關規則之可預約冊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